

夏邑县人民法院法庭维修项目

验收报告

建设单位：夏邑县人民法院

监理单位：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河南通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验收时间：2024年12月3日

验收报告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

夏邑县人民法院法庭维修项目

2. 项目位置和规模

该项目主要涉及李集镇、孔庄乡、王集乡 3 个法庭。项目建设主要包含：李集镇法庭垫土 1589 m³，路面硬化 1367.85 m²，修下水道 133 米，修化粪池 1 座。孔庄乡法庭垫土 2187.1 m³，路面硬化 1686.08 m²，修下水道 103 米，修排水涵 56 米。王集乡法庭路面硬化 1686.08 m²，修排水涵 50 米。

二、工程完成情况

该工程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%。所建项目符合设计要求。

三、合同执行情况

在施工过程中，施工单位均能信守合同，较好的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。施工单位按合同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经业主代表及监理人员、县财政局代表联合对所建项目进行竣工验收，对已建成工程质量认定为合格。

监理单位：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总监理工程师：

商丘监理部

日期：2024年12月3日

项目竣工工程验收表

项目名称：夏邑县人民法院法庭维修项目

建设单位	夏邑县人民法院				
施工单位	河南通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		
监理单位	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		
工程建设地点	夏邑县李集镇、孔庄乡、王集乡				
竣工日期	2024年11月30日		验收日期	2024年12月3日	
单项工程名称 (编号)	规 格		工程量		验收 评定
	名 称	规 格	合同数	验收数	
1	李集镇法庭				
1.1	院内垫土	m ³	1589m ³	1589m ³	合格
1.2	路面硬化	C25 砼路面 20cm 厚；石子垫层 15cm 厚	1367.85 m ²	1367.85 m ²	合格
1.3	下水道		133 米	133 米	合格
1.4	化粪池		1 座	1 座	合格
2	孔庄乡法庭				
2.1	院内垫土	m ³	2187.1m ³	2187.1m ³	合格
2.2	路面硬化	C25 砼路面 20cm 厚；石子垫层 15cm 厚	1686.08 m ²	1686.08 m ²	合格
2.3	下水道		103 米	103 米	合格
2.4	院外排水涵管及公路沟回填	土方购置及运输；钢筋砼管 1.0m 安装	56 米	56 米	合格
3	王集乡法庭				

3.1	院外排水涵管及公路沟回填	土方购置及运输；钢筋砼管1.0m 安装	50 米	50 米	合格
3.2	路面硬化	C25 砼路面 20cm 厚；石子垫层 15cm 厚	1375 m ²	1375 m ²	合格

验收组意见：



验收组组长签名： 

验收组 成员签名	姓 名	单 位	职 务	签 名
		壹为双	夏邑县人民法院	副院长
	蒋昊伸	夏邑县人民法院	庭长	蒋昊伸
	宋兵	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	宋兵
	王书涛	夏邑县人民法院	副院长	王书涛
	陈斌	夏邑县人民路	店长	陈斌

工程变更单

工程名称：夏邑县人民法院法庭维修项目

致：夏邑县人民法院

由于 原设计盖板下水道容易造成落叶和生活垃圾进入、在下水道中腐烂，产生臭水臭气，造成环境和空气污染，且容易造成堵塞等 原因，现申请对夏邑县人民法院法庭维修项目（李集镇法庭、孔庄乡法庭下水道项目）进行变更，变更为埋管，下边设计垫层，不会造成污染且容易清理，请给予审批。

施工单位：（签章）

项目经理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



意见：

同意

建设单位（签章）

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4年11月06日

意见：

同意

监理单位（签章）

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

CB33

工程进度付款申请书

(河南通岩[2024]进度付 001 号)

合同名称：夏邑县人民法院法庭维修项目

致：宏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我方现申请支付夏邑县人民法院法庭维修项目工程进度款，总金额为（大写）壹佰壹拾伍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小写1159220元），请贵方审核。

附表：

1、

承包人：

项目经理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30日



审核后，监理单位将另行签发工程进度付款证书。

监理单位：

签收人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30日



说明：本申请书及附表一式 份，由承包人填写。经监理单位审核后，作为工程进度付款证书的附件报送发包人批准。

JL19

工程进度付款证书

(宏翔管理[2024]进度付 001 号)

合同名称：夏邑县人民法院法庭维修项目

致：夏邑县人民法院

经审核河南通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(河南通岩[2024]进度付 001 号)，本月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金额共计(大写) 壹佰壹拾伍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 (小写 159220 元)。

根据施工合同约定，请贵方在收到此证书后的 28 天之内完成审批，将上述工程价款支付给承包人。

附件：1、

监 理 机 构：

总监理工程师：

日 期：2024年12月4日



发包人审批意见：

发 包 人：

负 责 人：

日 期：2024年12月4日



说明：本证书一式 份，由监理单位填写。发包人审批后，发包人 份、监理单位 份、承包人 份，办理结算时使用。